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5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审计的上市公司为693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葛伟俊 | 2000年 | 1996年 | 2008年 | 2023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姚一君 | 2018年 | 2014年 | 2018年 | 2025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冯蕾 | 2000年 | 1998年 | 2003年 | 2024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4年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一君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4年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3年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蕾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4年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尽职尽责,按照独立审计的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6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

至2025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92 | 司南导航 | 2025/10/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0月17日16:30之前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sinognss.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0日14:00至15: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玉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邮件:IR@sinognss.com

邮政编码:201801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4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0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下属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00一11:00

下午2:00一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下属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4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77,906,8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738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江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855,095 | 99.7799 | 886,000 | 0.1853 | 165,800 | 0.0348 |

1.02、议案名称: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854,795 | 99.7798 | 891,300 | 0.1865 | 160,800 | 0.0337 |

1.0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848,295 | 99.7784 | 897,800 | 0.1878 | 160,800 | 0.0338 |

1.04、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889,795 | 99.7871 | 897,400 | 0.1877 | 119,700 | 0.0252 |

1.05、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860,995 | 99.7811 | 923,100 | 0.1931 | 122,800 | 0.0258 |

1.06、议案名称: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819,995 | 99.7725 | 964,700 | 0.2018 | 122,200 | 0.0257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864,995 | 99.7819 | 845,600 | 0.1769 | 196,300 | 0.0412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6,877,795 | 99.7846 | 885,500 | 0.1852 | 143,600 | 0.03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6,864,995 | 98.2007 | 845,600 | 1.4602 | 196,300 | 0.339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均已披露逐项表决结果;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律师、郑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8,75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 | □募集失败<br>□未能完成备案登记<br>□提前终止<br>□发生重大变更<br>√其他:本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同时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全面的交易架构设计和科学有效的投后管理工作,切实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18年8月15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工明德基金"),第一期基金总规模2.5亿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8,75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孙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华工明德基金原合伙存续期为7年(自华工明德基金注册登记日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

鉴于华工明德基金存续期将于2025年9月29日届满,基于实际运营需要,华工明德基金近期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申请延期的议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将原《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调整为9年(自华工明德基金注册登记日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5.5年为基金投资期,5.5-7年为基金回收期,7-9年为基金延长期,回收期及延长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

将原《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调整为: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内,前5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后半年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外部投资环境变化及华工明德基金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基金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不会额外增加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华工明德基金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15年8月31日 |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 4,500.00 |
| 2 | 2016年1月20日 | 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 10,000.00 |
| 3 | 2017年6月1日 |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 5,000.00 |
| 4 | 2018年8月16日 |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 8,750.00 |
| 5 | 2019年11月9日 |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 3,000.00 |
| 6 | 2023年4月21日 |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 1,800.00 |
| 7 | 2024年2月23日 | 武汉市东高前沿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 6,000.00 |
| 8 | 2024年3月28日 | 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5,000.00 |
| 9 | 2025年7月4日 | 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5,000.00 |
| 10 | 2025年9月6日 | 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 基金处于筹划设立和募集阶段 | 25,000.00 |
| 合计 | | | | 114,050.00 |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是指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的合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8,468,000元(84,6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8,543,522.93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华友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2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披露了14次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4、"华友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2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9月2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华友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468,000元(84,680张),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额的0.11%。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累计共有7,591,532,000元"华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累计转股金额为7,591,524,000元,累计转股数量220,464,064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80%。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9月12日) | 本期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5年9月29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193,360 | 0 | 15,193,3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30,202,600 | 53,876,317 | 1,884,078,917 |
| 总股本 | 1,845,395,960 | 53,876,317 | 1,899,272,277 |

注:变动前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468,000元"华友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华友转债"的数量为84,68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543,522.9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9月29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543,522.93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华友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99,272,277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变动前持股数量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华友控股 | 307,754,301 | 16.68% | 307,754,301 | 16.20% |
| 陈雪华 | 82,505,146 | 4.47% | 82,505,146 | 4.34% |
| 合计 | 390,259,447 | 21.15% | 390,259,447 | 20.55%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